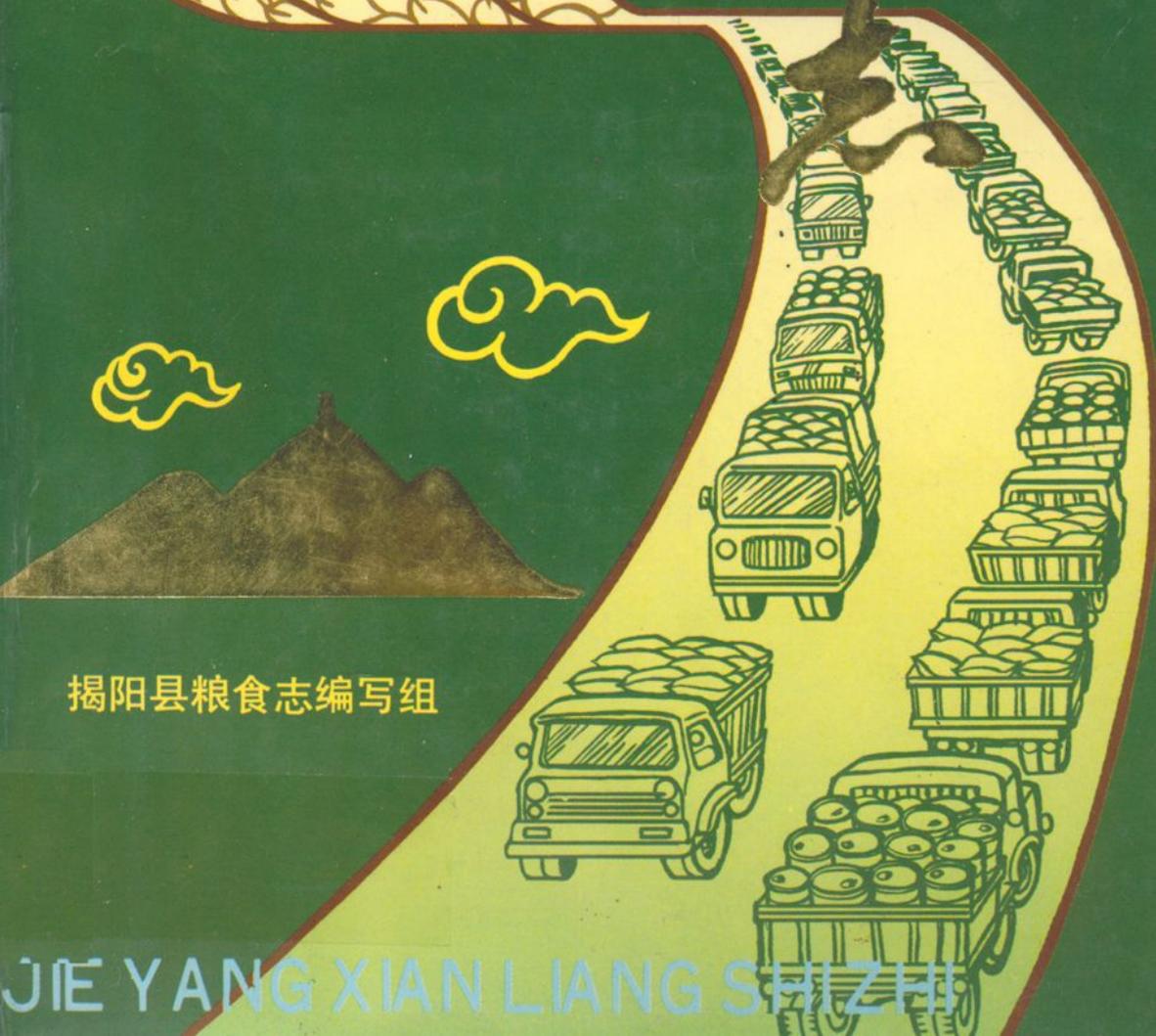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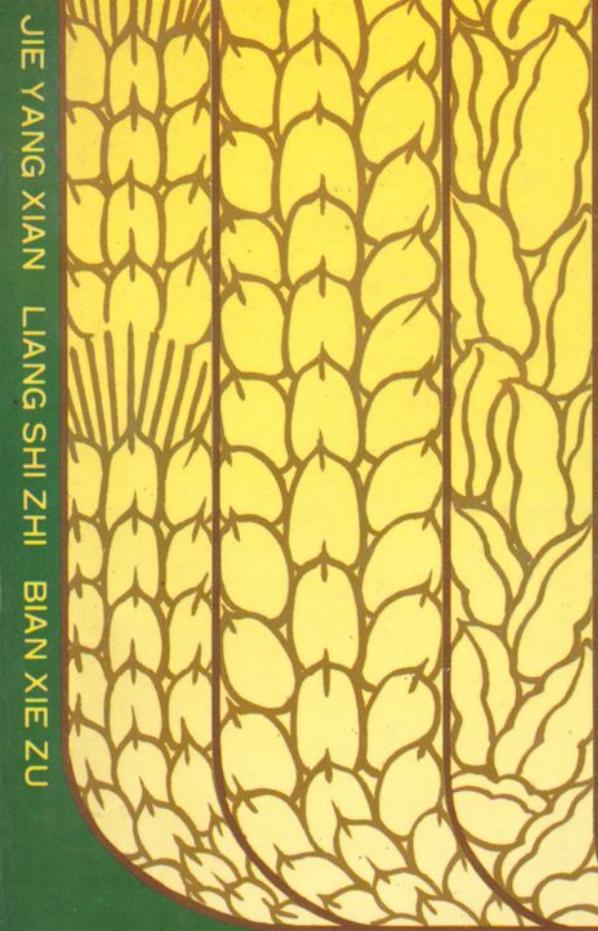


JIE YANG XIAN LIANG SHI ZHI BIAN XIE ZU

# 揭 阳 粮 食 志



揭阳县粮食志编写组

JIE YANG XIAN LIANG SHI ZHI

# 揭阳县粮食志

揭阳县粮食志编写组

# 《揭阳县粮食志》

##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志成员名单

### 一、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谢桂泉

副组长：魏裕波

成 员：杨绿泉 郑树基 李 逸

### 二、编 志 组

组 长：魏裕波

主 编：李 逸

成 员：林杨任 杨祈松

参加编志资料员：郑树基 倪捷智 游建奕 王镇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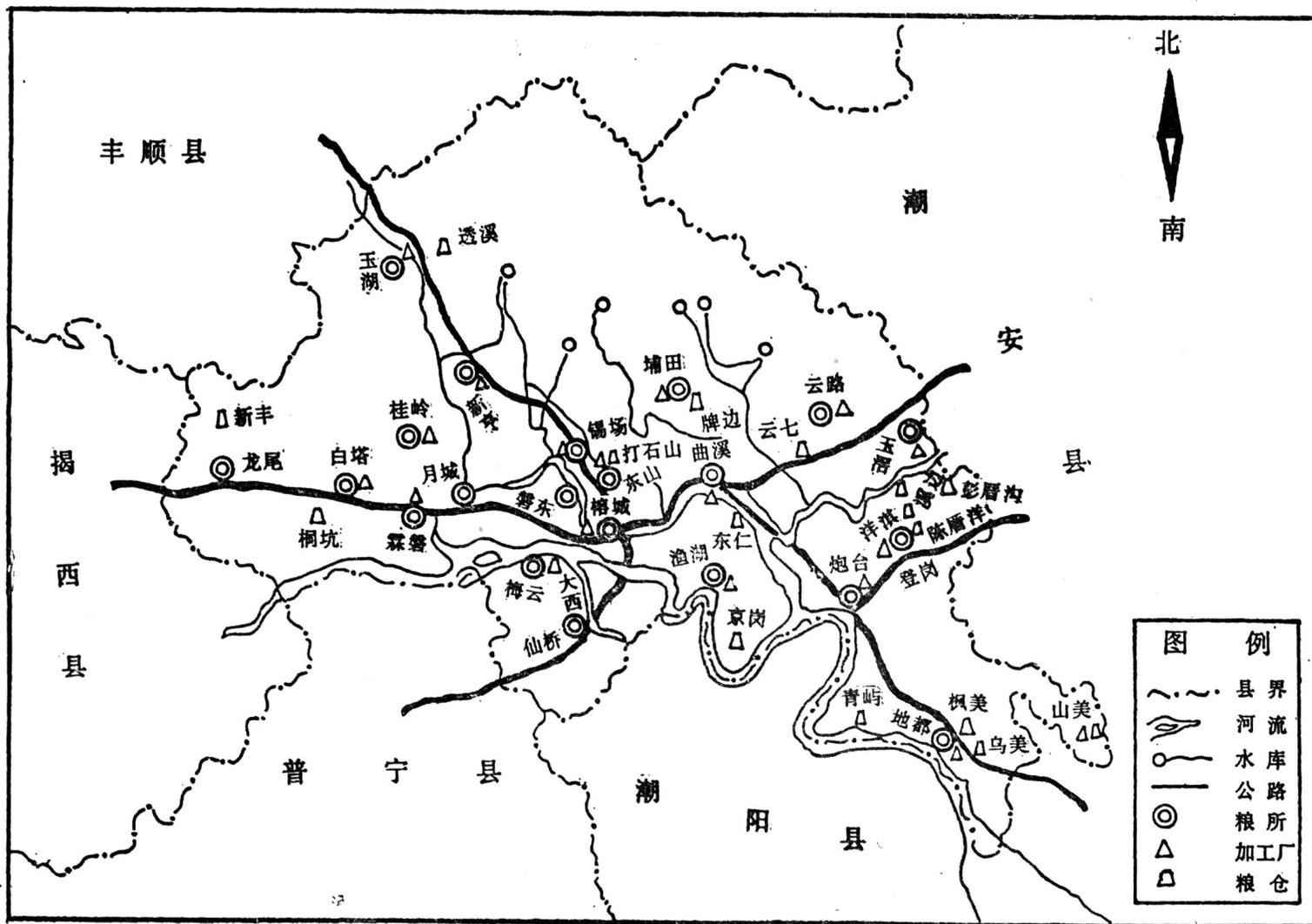
陈君禄 林 明 黄 信 杨汉荣

陈志华

### 三、审 稿

桂 泉

# 揭阳县各粮所、加工厂、粮仓分布图



1. 揭阳县粮食局领导班子成员。
2. 揭阳县粮食局办公楼。
3. 《揭阳县粮食志》编写人员。
4. 揭阳县粮食局职工培训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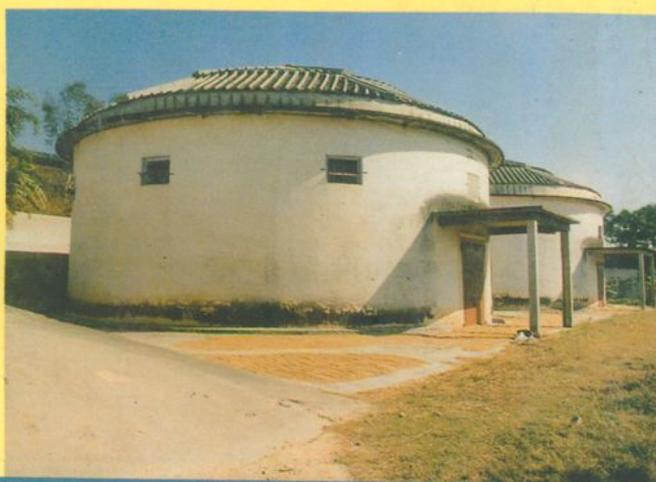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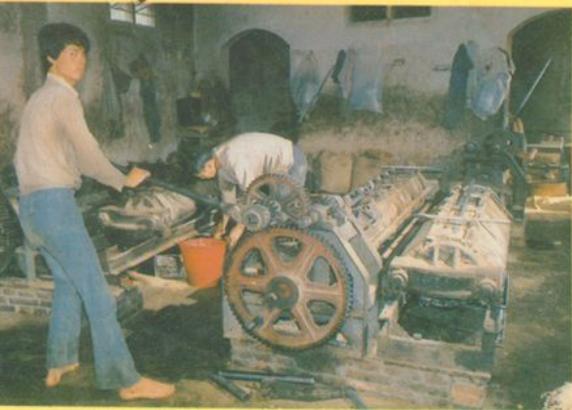
	1
3	2
4	



1. 粮食局新亨粮管所。
2. 粮食局桂岭粮管所。
3. 粮食局粮食加工厂。
4. 粮食加工厂波纹面车间。
5. 粮食加工厂饲料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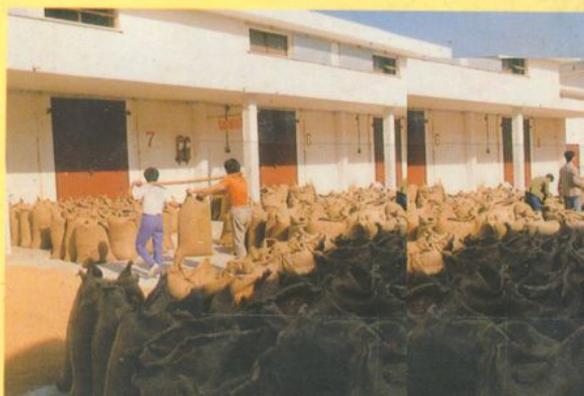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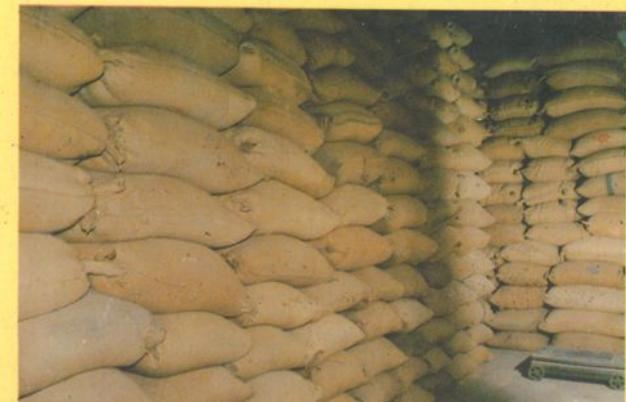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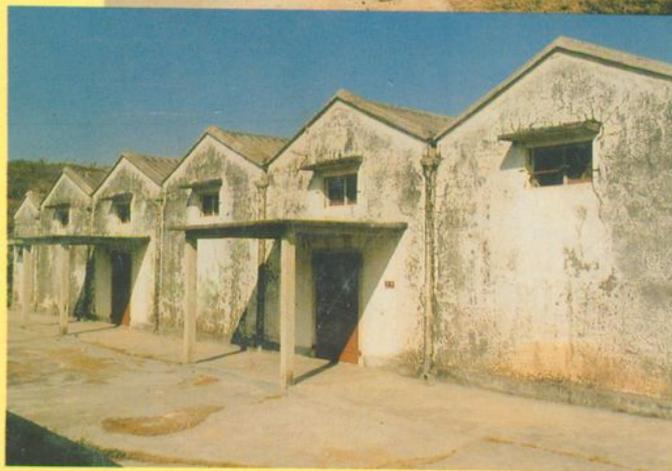


1	2
3	
5	



1. 粮食局粮食加工厂榨油车间。
2. 榕城东风粮店。
3. 仿苏联式土木结构粮食仓库。
4. 三合土圆形粮食仓库。
5. 三合土砖拱角结构粮食仓库。
6. 平顶式粮食仓库。
7. 仓内粮食堆放。

1	2
3	4
	5
7	6



#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大事记	

## 第一章 粮油机构及人事

第一节 粮油机构	( 3 )
一、清、民时期粮食机构	( 3 )
二、新中国成立后粮油机构	( 5 )
第二节 人事更迭	( 9 )
第三节 工资福利	( 12 )

## 第二章 田赋征收及粮油征购

第一节 田赋征收	( 17 )
第二节 粮油征购	( 26 )
一、接收公粮入库	( 26 )
二、粮食统购政策及规定	( 27 )
三、油脂统购政策	( 34 )

## 第三章 粮油经营

第一节 经营情况	( 43 )
一、行业规模	( 43 )
二、经营方式	( 45 )
三、经济效益	( 47 )
第二节 经营管理	( 49 )

民国时期 .....	(49)
新中国成立后 .....	(56)
一、城镇经营管理 .....	(56)
二、农村粮食管理 .....	(73)
三、议购议销经营管理 .....	(73)
四、粮油价格管理 .....	(75)
第三节 公、军粮供应 .....	(82)

## 第四章 粮油调运

第一节 粮油运输流向 .....	(89)
一、入库流向 .....	(89)
二、调拨流向 .....	(90)
第二节 粮油运输方式 .....	(91)
第三节 粮油调拨管理 .....	(91)
一、调拨计划的管理 .....	(91)
二、合理运输的管理 .....	(93)
三、调拨质量 .....	(93)
四、包装器材的管理 .....	(93)
第四节 粮油运费及运输损耗的规定 .....	(95)

## 第五章 粮油仓储

第一节 清、民时期的粮食仓库 .....	(103)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粮油保管 .....	(107)
一、粮仓的扩展与布局 .....	(107)
二、粮油仓库的管理 .....	(113)
三、粮油储藏与防治 .....	(124)
四、粮油库存 .....	(130)
五、粮油检验 .....	(132)
六、粮油进出仓机械化的发展 .....	(140)

## 第六章 粮油加工

- 第一节 大米加工 ..... (145)
- 第二节 面粉加工 ..... (150)
- 第三节 油脂加工 ..... (151)
- 第四节 饲料工业的发展 ..... (153)
- 第五节 粮油食品工业 ..... (153)
- 第六节 副食品综合利用 ..... (154)

## 第七章 施赈支农支工

- 第一节 施 赈 ..... (161)
- 第二节 支 农 ..... (161)
- 第三节 支 工 ..... (162)

## 第八章 基 建

- 第一节 管理方式 ..... (167)
- 第二节 粮仓建筑类型的演变 ..... (168)
- 第三节 粮仓数量的发展 ..... (169)

## 第九章 计划与统计

- 第一节 粮油计划管理 ..... (175)
  - 一、计划的种类 ..... (175)
  - 二、计划的编制 ..... (175)
- 第二节 粮油统计 ..... (176)

## 第十章 财会工作

- 第一节 财会制度的演变 ..... (185)
- 第二节 财会制度的执行 ..... (186)
- 第三节 历年来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187)

## **第十一章 职工教育、奖惩**

**第一节 职工教育** ..... (191)

**第二节 职工奖惩** ..... (192)

**后 记**

# 序 言

形势在发展，时代在变化。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指引下，全国出现了空前未有的政治安定，社会经济不断向前发展，各族人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值此盛世，编史修志实乃最佳时机。我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分工编写《揭阳县志》各分志、专志的通知精神，于1985年5月决定成立揭阳县粮食志领导小组和组织编写人员，编写好第一部反映我县粮食工作历史面貌及其发展现状的新型专业志书，传之后代，借鉴历史。

新编的《揭阳县粮食志》遵照《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以忠于史实，秉笔直书的严谨态度，通过大量的资料搜集，召开知情人座谈会，反复核对，逐条落实，去伪存真，由此及彼，采取详今略古的原则，认真进行编写。它既真实反映了我县从清代至民国时期的粮食工作概况，又重点地记述了新中国建立36年来我县粮食部门在党政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粮食政策，保证军需民食，稳定市场粮价，服务生产，服务改革所做出的巨大贡献和粮食企业壮大的过程。志书还指出粮食工作在历史上的失误和曲折，使粮食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的不平坦道路，扬长避短，兴利除弊；明确粮食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好地为今后的粮食工作，为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改革、开放、搞活服务。

《揭阳县粮食志》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大力的帮助下，县局领导班子十分重视，经过各股司和编写人员二年多来的一致努力和辛勤劳动，于今年12月脱稿。值此成书之际，粮局领导班子委我代志作序，因才疏学浅，本难从命，然盛情难却，谨书数言为序。

谢桂泉

1987年12月

# 凡 例

- 一、本志书所写年代断限，上限始于清末，下限止于1985年。
- 二、为便于读者简明扼要尽快了解揭阳县粮食工作全貌，于志书首部分立“概述”，予以介绍。
- 三、本志书《大事记》，采用编年体结合纪事本末体形式。
- 四、本志书设：机构、征购、经营、调运、保管、加工、支农支工、基建、统计、财会、教育奖惩等共11章31节。全书约16万字。
- 五、本志书采用语体文、记叙体。用记、志、图、表等形式，横排门类，纵写事实，进行编写。
- 六、本志书对历史纪年，均依当时用法，并于括号内注明公元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记载。
- 七、本志书所用资料，来自县、市档案馆、市公安局档案室、县党史办、本局各股、公司和老同志，以及社会上知情人，当事人提供的材料。

## 概 述

揭阳县历史悠久，为粤东古邑，现位于汕头地区西北部，东北与潮州市近邻，东南与汕头市郊区联结，南与潮阳、普宁县接壤，西与揭西县相隔，西北与丰顺县交界。境内依山临海，土地肥沃，自然条件优越，有利农业生产，素有潮汕“米县”之称。明末清初民族英雄郑成功，曾于永历4年4月和14年2月26日二次派部下到揭阳筹集军粮。1985年全县总人口1322205人。其中农业人口占90%左右。

然而，自清末至民国年间，由于政治动荡，战火连绵，封建土地所有制桎梏，耕作技术守旧落后，加上天灾等原因，农业生产发展缓慢。清、同治12年（1873）记载：“自正月旱至4月始雨，又自9月至翌年（1874）始雨。两年早稻皆失收”。民国32年（1943）记载“本县人口将近百万，耕地70余万亩，稻田50余万亩，去年早晚两造均歉，收成不及5成，……今年连续久旱，禾苗枯焦……”。因而使广大农民，终年劳碌，挨饥受饿，难得温饱。

清末、民国时期统治者，为维持其政权，莫不对粮食严加控制颁布各种田赋征收法令，横征暴敛。清末，县设“赋册房”称“粮务”或“粮柜”实行人丁、田赋并征的政策。民国北洋政府，田赋沿清制。民国国民党政府在不同时期，设“经征处”、“粮食管理处”、“田赋处”、“田粮科”等征收机构。田赋征收初期实行地丁钱粮银两折纳大洋政策；中期实行“临时地税”政策；后期实行临时地税征额依率“三征”政策（征实、征购、征借）。除征实、征购、征借外，还再增加县级公粮和带征积谷等项目。赋税繁多，负担沉重，把广大农民压得喘不过气来。

民国政府在田赋征收使用流弊甚多。如额外浮派浮收，克扣价款，索贿纳粮，虚报损失，克扣运价，贪污舞弊，挪用挪用等常有发生。民国32年县长陈署木、35年县长黄仲瑜、37年县长张美淦等都因粮务弊端丛生，受到检举和追究。

民国期间，全县的粮食贸易均为私商经营，“米铺”、“米行”、“挨砵贩”遍布城乡各地，“火砵”也逐步有所发展。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败无能，贪污成风，兵连祸结，财经枯竭，通货膨胀，物价波动，货币贬值，故在商业场所中，粮食越来越被地主、豪绅、官僚、私商所操纵，采取放高利贷，予购青苗，稻谷登场，压价收购等手段，向农民大量套购粮食，囤积居奇，待价而沽；青黄不接时，则勾结一起，哄抬粮价，牟取暴利。民国政府对此虽采取米商集中场所交易，勒令大户存粮出售，动员商号集资外采，每日评定粮价平粟，实行凭证计口授粮，禁止粮食流出资敌（指日寇），强

制人民进行节约，统一量器，分期施赈等管理措施，以及对造谣惑众捣乱粮食者，就地法办等等，但未动着官僚、地主、豪绅、富商的利益，反而受到他们千方百计的抵制，无法施行。因此，粮食供需矛盾，日益激化，饥民成群结队，抢米店、抢食物，时有发生，许多贫苦农民都挣扎在死亡线上。民国32年（1943）全县就饿死了68366人，外出逃荒24366人。当时人民群众不满官商勾结，揭发县长陈署木，并把他绘画为一尊坐在大米袋上的弥勒佛，一手摸着袋口，一手捏着佛珠，并题上一首打油诗：“我佛本慈悲，米贵袋不开，不管饥民苦，只顾自己肥”。有力地作了尖锐辛辣的讽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新中国），党和政府十分注意加强发展农业生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顺民心，合民意，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使粮食连年大幅度增产。如1984年亩产达1783市斤，总产8949988市担，比1949年每亩647斤，总产3381394市担，分别增加1.75倍和1.5倍。不仅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且为全县的粮食购销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为确保军需民食，平抑粮价，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1949年11月在县人民政府内设立了“粮政科”，继而于1950年5月成立“揭阳县粮食局”。1952年5月又成立“揭阳县粮食支公司”，同年10月并入粮食局。1956年12月油脂公司又并入粮食局。从此，全县的粮油业务统由粮食局管理（1969年初文革期间粮局曾改名“粮油服务站”至1972年又恢复粮食局原衔）。

新中国成立初期至1953年，粮食部门的主要任务是负责接收公粮入库与支给，开展粮食购销业务，确保军需民食，稳定粮食市场。

揭阳县为执行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命令，于1954年9月以区（镇）为单位，设立“粮食管理所”。

揭阳县于1955年5月23日发出关于在农村实行粮食“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三年不变的布告。并通过搞点推面，圆满完成农村粮食“三定”工作任务。同年8月，对城镇非农业人口一律实施居民口粮分等定量，工商行业用粮按户定量，畜牧饲料用粮分类定量的供应制度。

农业合作社及公社化后，在粮食统购数量上进行了多次调整、动荡不定。

为稳定农民粮食负担，促进生产的发展，1965年重新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1969年在“文革”期间，动员交超产超购超奖粮7万多担（稻谷），随后转为征购任务。1971年经适当调整改为一定五年。在中共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进一步减轻农民的粮食负担，使之得到休养生息，县于1979年调减征购任务基数171795市担（稻谷），相应增加超购粮64666市担，使粮食产农，多出售粮食多得一些经济实惠。1981年实行《粮油任务包干办法》，征购基数不变，超购任务调减67100市担。

1985年中共中央一号文通知“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和省市政府的通知，县认真贯彻落实，下达1985年度粮食合同定购计划1209067市担，比原包干任务减少143471市担。并按“倒三七”比例价，以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

油脂油料的统购统销，中央于1953年11月发布了命令。1971年12月省委也作了通知。并宣布食油任务一定五年不变。1985年食油任务改为合同定购时，县下达定购任务30000市担。

为鼓励农民多交售粮油，国家于1960—1984年期间，曾实行征购、换购、超购等奖售政策。1985年取消。同时，国家还多次提高粮油统购价格，而统销价少动或不动，形成购销价格倒挂，出现政策性亏损。

为贯彻执行党的“三兼顾”的粮食政策，对受灾减产，生活确有困难的社、队、户，按政策给予减少当年粮食任务以及拨出返销粮，救济粮，安排好农村群众的生活。据1955—1985年统计，共减少当年征购任务（稻谷）2343854市担，年平均75600市担。返销粮、救济粮从1958—1985年共安排（稻谷）3351097市担，年平均119700市担（含原揭西）。此外，还周密计划，不误农时地组织各种粮食优良种子供应农村，为发展粮食生产做好服务工作。

为多掌握一部分粮食，调剂余缺，活跃市场，平抑粮价，打击投机倒把，平衡国家收支，揭阳县于1977年恢复了粮油议购议销业务。1983年3月25日，商业部通知，完成粮油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在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新形势下，粮食部门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投入竞争，取得显著效果。据统计，由1980年购进贸易粮1148万斤，增至1985年9298万斤。为农村调整产业结构，服务改革，发展商品生产，确保城乡供应起到市场调节的重大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在以发展粮食单一经济为主，开展大购大销的年代，每年都大量调出粮食支援外地，最高年份是1959、1968年，年纯调出贸易粮达60万担以上。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改革粮食单一经济结构，扩大商品生产，组织商品流通，因此，所需粮食比1978年以前有较大的增长。县依据实事求是的精神，在确保城乡粮食供应的前提下，纯调出至1985年为16万多市担，正好与1955年纯调出相等。食油则由1963年调出2139担，至1982年增大至18000担，1985年下降为11500担。粮食的增产，形势的发展，储粮也相应增多，全县粮食仓容由1949年的1884万斤，增至1985年的12612万斤。

粮油工业的年生产能力也得到大大提高。大米由1950年产6840吨，增至1985年的49785吨；榨油生产设备能力，由1956年2272吨增至1985年的4137吨；饲料生产能力达到10667吨；粮油食品生产能力有了较快的发展。不仅建成一条年产1200吨波纹面生产线，而且基层所、厂配套具备“三机一电”能生产大米、饲料、米面制品、糕点、熟食

等设备能力。基层经济核算单位，于1952年由县局统一核算发展至1985年25个（粮所、厂、车队、公司）。全县粮食干部、职工也由1950年的90人，增至1985年1532人。

综观新中国成立以来，粮食工作总的情况是：坚决贯彻执行了党的粮油方针政策，尽管“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粮食工作仍然坚持原则、坚持制度，使粮仓、粮店不受冲击和损失。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粮食部门执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认真贯彻粮食“双轨制”的重大改革，积极组织粮油商品流通，抑制粮价，稳定市场，确保军需民食，安定人民生活，支援工农业生产和建设等方面，起到不容置疑的重大作用，成绩是肯定的。但出现过曲折和失误也不容忽视。如1958年大跃进时期，提出粮食入库放卫星，不顾客观实际，进行大购大销。这一年粮食入库量比1957年增加26万多市担；1959年又比1958年增加28多万市担。二年之间入库量就猛增54万多市担（含原揭西）。购了过头粮，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加上盲目号召“放开肚皮，吃三餐干饭”，大量浪费粮食，使一个时期农民的食粮出现十分紧张，招致后来国家又大量返销粮食安排农民生活：1959年拨给稻谷316337市担，1960年增至374958市担。应引以为戒。

通过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开展，扬长避短，兴利除弊，使揭阳县的粮食工作呈现新的腾飞之势。